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02號

債 權 人 恆優利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馬福華、馬福榮、馬福平、馬福成發支
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請求金額3,504,538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二)提出馬福榮、馬福平、馬福成三人之簽名不動產專任買賣
委託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